##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興宗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届鼓山區興宗里里長選舉,經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	至下午	四時止	學	行投	要	。效效	依么	<b>公職人員選</b>	舉罷免	A法第四·	十七	條規	十一月一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記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地	また は	學	<b>琵</b>	經	歷		政見			
1			許嘉紘	46年05月7日	女	高雄市	無無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藥學科畢	現任高雄市政府關消費者保護協會發 鼓山警友站第1屆 鼓山派出所志工院	逸起人 站長	長	一、全力監督鼓山二路79巷與83巷擋土牆工程。 二、全力監督輕軌沿線89房屋居住權。 三、全力監督興宗里第二座綠地公園開闢工程。 四、全力監督萬壽山擋土牆重建工程。 五、全力監督興宗里公車候車亭工程。 六、持續辦理「鼓山第一座老人共餐食堂」。 七、升級社區寶貝學堂,讓大家活到老學到老。 八、重視社區登革熱與蚊蟲整潔定期清潔整理。 九、爭取全里所有路燈照明設備更新。 十、延續永峰與孟凡里長的政見,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2			馬冠溢	50年02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壽山國中		鳳林觀音慈愛會 常務理事理事會 忠毅新城管理委員 中台興化學工業 業務副主任	會主任委		在地子弟土生土長,希望永留興宗為民服務,永續發展, 推動未來的各項老人共餐、巡守隊、健康檢查, 未來心想在興宗成立慈善團體,照顧弱勢里民, (如急難救助、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生活津貼、單親補助,讓我的興宗變得更溫馨,更有人情味,美化綠化興宗各項環境設施)。			
(一)投票 (二)選署 1. 2. (三)選引 2. 3. 4. 5. 6. 7. 8. 9. (四)選 1. 2. 3. 4. 5. 6. 7.	居市範原及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票市區山門、計學與學聯聯與以何刑舉元投之))的人,與其項團人與實際與關係,與其一個議算選應與,與主人,人與其之之,與其一等,與其一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上午 一只 一里 医皮不属下所五得 有以是险行後選枚公年口製 色白舉舉舉表色 十一 大民住舉其本票身票得不罰以十將 下下勸物為,舉蕙尺以下備 。 色票票票選 一月 即百長發人視覽、內進帶 器以內 事徒人,即百長發人視覽、內進帶 器以內 事徒人場,有依置 《淺淺金票和日,即百長發人視實、內進帶 器以內 事徒人場服即法得喧期職選 綠藍黃為學 大山(符排)章場投機 刺罰出 一、票 山用一邊或刑員具	八年地一合版。及投票及探金示者句或。選百舉干、選圈 另另十七原百前面。投票所其選。他,役不 舉零票擾拘舉蓋 應應七月住零款空 票,投他舉 人 經或投 委八者勸或罷選 於於年二民七規間 強逾票攝 人 , 投料票 員條,誘乘兌舉	十十區下之間 即時。影 圈 違 票所, 會第依他斗各票 一一四民八,予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種, 月日代月並精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選 加二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舉 印十前、六別簡 攜場 入 票 職 管十山 医定員或一寻票 直	·四(里日具) 帶,投入人運萬。 選,選不萬長,四(里日具) 帶,投入人運萬。 選,選不萬長,日包長含有: 投但 票 容 員 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 公人括選當「 票已 所 。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元式章 公前當舉日平 通於 ,違 舉 同下 ,年免,元七 ]	(日投)地 知規 違 反 罷 注罰 自以法經以之或 色色)票,住 者時 者 依 法 監: 圈有一衛罰(下第一次)指一人。)指 人。)指 人。)指 人。)指 人。)指 人。)指 人。) 一人。) 指 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百户, 記判 歲 人 百 之	徐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舉區域劃內選舉區域劃分選舉區域劃分選舉人。 「選舉投票權。」 「其在民」身分者為限。 「其一人」。 「其一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正日繼續居住者, 知發票管理員。 一次進入數票管理員所 是,處五年以 是,處五年以 事。 可役或科新臺 下 可役或科新臺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大型	零零零零零零十十十十十四五六七八八人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條	之前就是是人童是要了一个,就要是互责力是极生是一枚正式表界已发现女孩子女子就会是人童是人童是人童是人童是我们的人家的人家的人。这个女孩,我们就有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1、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2、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2、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金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員對罹免案之進行。 日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日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日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日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日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日本記述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日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全方」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第九十四條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九十六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及下于真肥有,处五十以下有别促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	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	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个	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Mr J. I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del></del>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30	鼓山福音教會	高雄市鼓山區興宗里鼓山二路85號	興宗里	全里	興宗里	

名